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29/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月3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GBS,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林偉強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區璟智女士,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
關柏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趙婉珠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副署長(文化)
鍾嶺海先生, JP

應邀出席人士： 太古地產

主席
簡基富先生

董事總經理
安格里先生

發展部高級經理
杜偉業先生

民主黨

發言人
黃成智先生

發言人
吳永輝先生

水墨會

副主席
龐俊怡先生

香港中樂團

行政總監
錢敏華女士

西九龍文化界聯席會議

召集人
林漢堅先生

香港演藝學院

校長
湯栢燊教授

香港國際藝評人協會

主席
何慶基先生

會員
陳清僑先生

工程界社促會

副主席
張仁康工程師

義務司庫
吳民光工程師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理事長
蔡鎮華先生

香港話劇團

行政總監
陳健彬先生

藝術總監
毛俊輝先生

春天創意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高志森先生

香港芭蕾舞團

董事局主席
包陪麗女士

行政總裁
吳杏冰女士

京崑劇場有限公司

藝術總監
鄧宛霞女士

駐團戲曲導演
耿天元女士

香港舞蹈團

行政總監
袁立勳先生

藝穗會

總監
謝俊興先生

項目統籌
崔堃穎女士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西九龍發展項目關注小組召集人
蘇迪基先生

牛棚藝術村管理委員會

代表
王銳顯先生

環境藝術館

主席
譚達強先生

會員
李志文先生

香港測量師學會

會長
張達棠先生

工料測量組副主席
何學強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

副主席
黃澤恩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歐詠琴女士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 (立法會CB(1)697/04-05(03)號文件 —— 民主黨於2005年1月6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811/04-05(01)號文件 —— 香港中樂團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778/04-05(01)號文件 —— 香港演藝學院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697/04-05(01)號文件 —— 香港國際藝評人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697/04-05(04)號文件 —— 工程界社促會於2005年1月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697/04-05(02)號文件 ——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於2005年1月4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778/04-05(02)號文件 —— 香港話劇團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778/04-05(03)號文件 —— 香港芭蕾舞團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801/04-05(01)號文件 —— 香港舞蹈團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801/04-05(02)號文件 ——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於2005年1月26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477/04-05(04)號文件 —— 香港測量師學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822/04-05(01)號文件 —— 香港工程師學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778/04-05(04)號文件 —— 香港建築師學會於2005年1月21日提交的意見書)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他表示，是次會議是於2004年12月16日舉行的上次特別會議的延續，以便委員聽取團體代表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意見。他會首先邀請沒有入圍的倡議者太古地產簡介其發展建議書，然後逐一邀請各團體代表發表其意見。委員同意，太古地產可有20分鐘作簡介，而各團體代表則有5分鐘時間以口頭陳述其意見。

2. 委員察悉，西九龍文化界聯席會議的代表因為須處理緊急事務而無法出席會議。該團體的意見書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其後隨立法會CB(1)840/04-05(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周梁淑怡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自舉行概念規劃比賽的階段開始，一直均有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與團體代表會晤

太古地產

4. 太古地產的安格里先生先生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該公司應政府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所發出的發展建議邀請書(下稱“建議邀請書”)而擬備的計劃書。太古地產的整體方案並非只集中於西九龍，其涵蓋範疇比建議邀請書所訂明的範圍更廣泛，並採用全面的發展模式，把尖沙咀和中環的海濱地段發展為文化區。太古地產的建議詳載於其題為“文化海港理念 —— 香港如我家，海港如核心”的刊物內，該刊物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予事務委員會。

(會後補註：太古地產的刊物其後已隨立法會CB(1)840/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民主黨

(立法會CB(1)697/04-05(03)號文件)

5. 民主黨的黃成智先生重點提述載列於民主黨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697/04-05(03)號文件)的下列要點：

- (a) 民主黨支持文化藝術發展，但反對以單一發展模式推行。
- (b)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所在土地的用途，應由註明為“藝術、文化、商業及娛樂用途”的“其他指定用途”，改劃為“綜合發展區(文化發展)”，使之受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及公眾監察。
- (c) 天蓬興建與否，以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任何文化藝術設施，不應成為強制性要求的一部分。當局必須充分諮詢公眾，才可作最後定案。
- (d) 公眾諮詢期應由3個月延長至6個月。
- (e) 政府應公開3個入圍倡議者的財務安排資料，以供進行公平及公開的評估。
- (f) 應成立一個法定組織，負責處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及管理事宜。

6. 民主黨的吳永輝先生表示，民主黨反對採用單一發展模式，因此已向城規會申請把西九龍該幅40公頃的土地由註明為“藝術、文化、商業及娛樂用途”的“其他指定用途”，改劃為“綜合發展區(文化發展)”，以便能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採用全面的規劃模式及實施更理想的發展監管。民主黨認為，與政府官員閉門進行評估的方式比較，由城規會評估發展建議書會有較佳的公信力。

7. 吳先生進一步表示，在一宗涉及皇家歌劇院的類似法院個案(女王訴威斯敏斯特市議會案)中，有關的建議書涉及興建辦公樓宇發展項目，以支付皇家歌劇院改善工程的費用，法院的判決認為，只要財務事宜是與發展項目有關，並且有關決定是基於規劃理由而作出的，則財務事宜便屬於一項有決定性影響的因素。鑒於發展建議的財務資助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非常重要，因此應被視為一項有決定性影響的規劃因素，而城規會應重新行使其法定責任，審議該項因素。

水墨會

8. 水墨會的龐俊怡先生引述其他亞洲城市文化藝術發展迅速為例，表明該會支持早日推行是項發展計劃，因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正是加強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的黃金機會。再者，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落成後，香港亦可發展成為全球其中一個主要的藝術市場。

9. 龐先生進一步表示，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公眾諮詢工作已經進行多年。當局應讓該發展計劃按目前的模式進行，並加強文化藝術界在此發展計劃中的參與。此外，該會亦籲請政府披露更多財務資料。展望未來，當局應採用獨立的管治模式，並透過諮詢釐定各項細節安排。

(會後補註：龐先生的發言講稿其後已隨立法會CB(1)849/04-05(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香港中樂團

(立法會CB(1)811/04-05(01)號文件)

10. 香港中樂團的錢敏華女士向委員介紹香港中樂團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811/04-05(01)號文件)的要點，內容如下：

- (a) 香港需要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以保持其作為國際都會的地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應設有國際級的文化藝術設施。
- (b) 政府應制訂長遠的文化藝術政策，並提供適當的財務資助以支持旗艦藝團的發展。
- (c) 規定必須設有駐場藝團，此舉可有助本港的旗艦藝團發展，以及培育本土藝術文化人才。
- (d) 政府應提供更多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管治及營運的資料，使整項發展計劃能以支持本地文化藝術發展為焦點。

香港演藝學院(下稱“演藝學院”)

(立法會CB(1)778/04-05(01)號文件)

11. 演藝學院的湯栢燊教授表示學院支持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尤其是當中的綜合城市規劃方案。就現有表演場地的使用情況進行的各項顧問研究均明確指出，確有需要興建建議中強制規定的表演場地，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首要工作應是加強香港市民的文化藝術參與。這是創意工業發展的關鍵，並須與應由單一還是多個發展商推行發展計劃這個具爭議性的問題分開。

12. 湯栢桑教授亦指出，有關分階段進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建造工程的建議，會導致已落成啟用的設施在文娛藝術區揭幕後數年內，都會被連續不斷的嘈音和不美觀的地盤圍繞。公眾設施和享用該等設施的市民均會大受影響。若由多個發展商參與發展，則可能會引致建築水平和設施的整體素質下降。

13. 湯栢桑教授進一步表示，入圍倡議者所建議的管治模式似乎有參照良好的管治方法，因為他們都有把由藝術界專業人士組成的獨立自主董事會架構納入在管治模式，以監督各項設施的管理工作。

香港國際藝評人協會(下稱“藝評人協會”)
(立法會CB(1)697/04-05(01)號文件)

14. 藝評人協會的陳清僑先生請委員參閱該協會的意見書，並重點提述下列要點供委員研究：

- (a) 藝評人協會支持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概念，但反對採用單一發展模式。
- (b) 政府現時的做法魯莽、不負責任，沒有依循《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下稱“政策建議報告”)特別提出的“以人為本”和“民間主導”原則。
- (c) 政府並沒有向公眾說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將會提供的設施與本港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有何關係。
- (d) 天蓬設計欠缺特色，不能成為香港的地標。政府在財政預算仍有赤字之際耗費大量公帑建造天蓬，實屬不負責任。
- (e) 建議邀請書所載列的要求是在沒有進行任何深入研究或公眾諮詢的情況下制訂，毫不專業，亦流於草率。

工程界社促會(下稱“社促會”)
(立法會CB(1)697/04-05(04)號文件)

15. 社促會的張仁康工程師介紹該會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697/04-05(04)號文件)，內容如下：

- (a) 社促會歡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因為此計劃不但能使整個社會獲益，亦有助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文化樞紐的地位。

- (b) 社促會支持有關以地產發展資助文化藝術發展的原則，但地產發展的規模不應超越文化藝術發展的規模。
- (c) 政府當局必須在謹慎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財政影響、技術可行性及可持續發展程度)，才可就建造天蓬作決定。此外，天蓬的設計亦須通過嚴格的^{可持續發展影響評估}。
- (d) 社促會對單一發展模式有所保留，因為建造業內的中小型公司會因此無法參與其中。政府當局應給予本地中小型公司更多機會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下稱“建造業總工會”)
(立法會CB(1)697/04-05(02)號文件)

16. 建造業總工會的蔡鎮華先生表示，建造業總工會支持盡早落實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以推動本港文化藝術的發展。該計劃亦可增加本地建造業的就業機會。他提述社會上現時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有所爭拗，並表示各方應透過理性討論就如何落實該計劃取得共識。此外，不應把該事件政治化，因為此舉不利於維持社會的和諧。

香港話劇團
(立法會CB(1)778/04-05(02)號文件)

17. 香港話劇團的毛俊輝先生請委員注意載於香港話劇團意見書(立法會CB(1)778/04-05(02)號文件)內的下列意見：

- (a) 香港話劇團支持興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整體意念，尤其支持在區內發展駐場藝團的規定，因為此舉有助本港發展旗艦藝團。
- (b) 政府應訂立長遠的文化藝術政策，並作出適當的撥款安排，以支持發展旗艦藝團。
- (c) 政府有責任在文化藝術發展方面作出投資。本港文化藝術未來的發展將取決於政府的政策方向。
- (d) 政府應表明立場，推動中標倡議者與本地藝團建立合作伙伴關係。
- (e) 政府應清楚說明其^{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營運和管理上的監管責任和權限}。

春天創意有限公司(下稱“春天創意”)

18. 春天創意的高志森先生引述本港文化表演團體所面對的困境，並表示春天創意全面支持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因為本港對表演場地的需求相當殷切。提供文化藝術設施可提供培育本地人材所需要的場地，令演藝團體得以持續經營，對推動本港文化藝術發展有直接幫助。按照政府現時所提出的建議，當局可用商業發展的收益支持文化藝術的發展。

(會後補註：春天創意的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其後隨立法會CB(1)840/04-05(03)號文件送交委員。)

香港芭蕾舞團

(立法會CB(1)778/04-05(03)號文件)

19. 香港芭蕾舞團的包陪麗女士請委員參閱香港芭蕾舞團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778/04-05(03)號文件)，並請委員注意下列各點：

- (a) 文化藝術的硬件和軟件應同時發展。硬件應起帶頭作用以鼓勵軟件的發展，因為硬件可吸引外地及本地最優秀的文化活動及人材。
- (b)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乃多位國際知名的設計師／建築師／規劃師／發展商的智慧結晶。香港應把握時機，充分運用已投放的資源，並將發展計劃的所有優點納入總綱規劃之內。
- (c) 興建具規模的國際級文化地標需要有一個總體規劃、一個主要財務來源及一個執行機構，不能以斬件形式運作，而箇中安排有待政府、私人機構及文化界所有人士共同協商。
- (d) 天篷面積過於龐大。

京崑劇場有限公司(下稱“京崑劇場”)

20. 京崑劇場的鄧宛霞女士表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是政府一項令人振奮的新構思，對本港文化藝術的未來發展會有相當貢獻，例如提高市民的文化質素、孕育本地人材、培養本地人士對中國文化藝術的興趣等。

(會後補註：鄧女士的發言稿其後已隨立法會CB(1)849/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香港舞蹈團

(立法會CB(1)801/04-05(01)號文件)

21. 香港舞蹈團的袁立勳先生表示，香港舞蹈團支持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因為該計劃可為本港提供更多高質素的表演場館。演藝團體以往的發展因缺乏硬件設施而受到嚴重限制。

22. 就政府擔當的角色，袁先生表示，政府應繼續撥款資助本地文化藝術的發展，並應訂立長遠的文化藝術政策，例如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訂定服務聲明、管理模式、撥款安排，以及與本港旗艦藝團持續發展的關係。

藝穗會

23. 藝穗會的謝俊興先生請委員注意藝穗會下列意見：

- (a)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對本港文化藝術的未來發展有正面影響。
- (b)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可提供本港所需要的文娛設施，此舉有助促進創意工業發展。
- (c) 分拆招標發展模式會引起銜接問題，並可能影響建築及設計質素。
- (d) 天篷乃Foster設計的中心主題，因此市民應集中討論如何改善天篷的設計，使其成為香港的新地標。
- (e) 應進一步討論哪個管理模式是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日後的最佳路向。與此同時，香港須培養接手各項管理責任所需要的人材。

(會後補註：謝先生的發言稿其後已隨立法會CB(1)889/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藝術行政人員協會”)
(立法會CB(1)801/04-05(02)號文件)

24. 藝術行政人員協會的蘇迪基先生特別提述該協會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所提交的意見書的要點如下：

- (a) 就現有表演場館使用情況進行的顧問研究清楚顯示有需要興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強制設立的表演場館。

- (b) 其他非核心設施，例如藝術教育設施、專業表演公司的永久館址，以及本地藝術家可負擔得起的工作室／展覽場地等，單看現有需求便有足夠理由支持興建。
- (c) 擬建的博物館的主題均是根據社會人士以往所表達的期望或以流行文化為基礎而選定的，在吸引參觀者方面應無問題。
- (d) 天篷作為地標的價值無庸否定。天篷如能緩和令人難受的高溫，讓市民可全年享用其覆蓋下的休憩用地，則不論是從公眾設施還是文化區的觀點而言，建造天篷均屬明智之舉。
- (e) 各入圍倡議者所建議的管治模式大致上均以世界最優良的管治典範為藍本。

牛棚藝術村管理委員會(下稱“牛棚藝術村”)

25. 牛棚藝術村的王銳顯先生表示，政府規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方法一開始便犯錯。政府應先制訂一份總綱發展藍圖，然後就當中各個部分舉辦公開發計比賽，使每個部分本身均可成為一個地標。

26. 王先生進一步表示，有兩份入圍建議書不符合建議邀請書就擬建的博物館所作出的規定。政府應提供該兩份建議書獲選入圍的理據。

27. 關於天篷的設計，王先生表示，有關設計與本港的歷史或文化毫不相關。牛棚藝術村對其能否成為本港的新地標有很大疑問。在批准建造天篷之前，應讓市民多就此問題進行討論。

香港測量師學會(下稱“測量師學會”)
(立法會CB(1)477/04-05(04)號文件)

28. 測量師學會的張達棠先生請委員注意該學會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其後隨立法會CB(1)840/04-05(04)號文件送交委員)的第二份意見書所載述的下列要點：

- (a) 政府應根據先前接獲的建議，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整幅發展土地制訂總綱發展藍圖，並以“交錯配合”的方式，一併就各項文化藝術設施及服務重新擬訂計劃。當局應就經修訂的計劃進行另一輪公眾諮詢工作。獲公眾接納的計劃一俟落

實，該計劃會成為當局第二輪招標的共同準則，招標範圍將同時包括入圍倡議者及來自世界各地的其他不同倡議者。

- (b) 學會強烈認為，政府在落實此項公私營機構合作計劃時，有需按照若干國際優良典範，擬備本身的“業務計劃”，當中最低限度須包括公營部門比較基準、成本效益分析、風險分析及詳細的發展規格。
- (c) 政府當局讓人覺得當中存有偏袒成分的問題，一直以來確實使人產生疑慮，而除非政府能對此發展計劃的總綱發展藍圖及各項文化藝術設施與服務的發展規格作出充分規管，否則不能消除公眾這方面的疑慮。
- (d) 在這些前題下，學會反對單一招標安排，並建議採用多階段投標程序，讓政府可以更妥善界定其服務和設施的要求與風險。
- (e) 建議邀請書只載列部分有關文化藝術設施及服務的廣義界定的要求。各項所需發展均含糊不清、模稜兩可及有欠明確。
- (f) 政府主要靠一套公開的計分制度評審各份建議書的相對優點。此做法極不科學，就像“萍果”與“橙”根本無從比較一樣。在缺乏公營部門比較基準以衡量各份入圍建議書是否物有所值的情況下，無怪乎市民大眾會認為他們的利益受到損害。

香港工程師學會(下稱“工程師學會”)
(立法會CB(1)822/04-05(01)號文件)

29. 工程師學會的黃澤恩博士向委員簡介學會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提交的意見書的重點如下：

- (a) 政府當局應在文化發展項目與物業發展項目之間維持適當的平衡，以符合“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公眾諮詢文件所提出的發展密度。
- (b) 政府所訂的地積比率只是一個指標。地積比率可能會較原來建議的比率為小，而獲選倡議者因而減少多少財務承擔額的問題亦可能引起爭議，但現時的評審機制在此項關鍵問題上有欠清晰。

- (c) 關於建造天篷的建議，有關各方應提供天篷在30年經營期後，政府所需承擔的保養費用的進一步詳情，這將有助各界對建議書作出客觀和理性的討論。政府當局必須審慎考慮就保養天篷一事擬訂所需的應變措施。天篷的設計雖可節省能源，但亦可能造成溫室效應以致產生不良影響，政府當局必須以科學方法作出妥善處理。
- (d) 地標未必僅限於天篷這一類設計。香港的專業工程師能利用技術創作出可行的設計，以本地的專業知識建造具特色的天篷。
- (e) 政府當局應提高本地建築公司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參與程度。
- (f) 政府當局無論採用單一招標還是分拆招標方式，均須加快落實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因為該計劃有助紓緩建造業工人的就業情況，令社會整體提早受惠。

30. 主席就各團體代表所提出的寶貴意見和建議向其致謝。為方便委員更深入研究此事，他邀請未有提交意見書的團體代表在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討論

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

31. 應主席邀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³(下稱“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政府會詳細研究和分析各團體代表在會上提出的所有意見。不過，她請委員體諒，由於公眾諮詢工作現時仍在進行中，她在現階段不宜就個別建議置評。

32. 劉慧卿議員雖然明白與會團體代表就本港缺乏文化表演場館一事提出的關注意見，但認為在未能實際確定本港文化藝術設施的實際需求，以及政府現時建議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是否滿足該等需求的最佳方案之前，不宜倉卒推行該計劃。否則，很難確保本港各項文化藝術設施在運作，管理和維修保養方面可以持續發展。她最感關注的是，在未能確定該等重要基本因素的情況下，現時建議的各項文化藝術設施將會變成浪費公帑的沉重包袱。

33. 對於能否持續取得經費，用以發展本港的文化藝術設施，以及在30年經營期內和以後營辦和維修保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的文化藝術設施，余若薇議員深表關注。她表示，鑒於物業市場相當波動，採用單一發展模式及由單一發展商承擔所有風險的做法並不可取。她又詢問政府日後會否繼續其資助文化藝術發展的政策。

34. 吳靄儀議員雖然同意本港對文化藝術設施的需求殷切，但指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問題癥結在於政府未能令委員及市民信服各項寶貴公共資源會在發展過程中獲得妥當保護，以及其建議的財政模式是否妥善穩當，適合作培養文化藝術發展之用。她表示，數碼港發展計劃就是箇中例子。該計劃的物業發展已成功推行，但把香港轉型為資訊科技樞紐的任務則仍未見成果。其餘有關把40公頃土地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及興建天篷是否恰當等問題，現時仍然爭論不休。

35. 作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霍震霆議員表示，文化藝術界普遍要求盡早落實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藉以滿足本港對文化藝術設施的殷切需求。他希望透過更多公開討論，市民可就如何運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商業活動的收益資助文化藝術發展，以及哪個管理模式最適合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等問題取得共識。

36. 藝術行政人員協會的蘇迪基先生表示，各入圍倡議者所建議的管理模式普遍都符合世界最優良的管理典範，亦都會成立獨立的信託基金委員會，而成員則包括文化藝術界的代表、專業人士及普羅市民。該等信託基金會負責運用從發展計劃土地上各項商業發展及住宅發展獲得的收益。根據發展建議邀請書的規定，中標倡議者須保證在30年經營期內，每年提供一筆若干款額的經常性撥款，以供營辦及維修保養相關設施。

37. 至於採用單一招標還是分拆招標的問題，蘇迪基先生告誡謂，如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組件由不同的發展商負責興建，可能出現欠缺連貫性及建築風格不協調的問題。他強調，所有組件必須在風格上連結緊扣，才可吸引本地居民及海外遊客前往參觀，從而達到創造地標的目的。

38. 然而，劉慧卿議員表示，在沒有任何詳細財務資料的情況下，她不信服政府當局可作出妥善的財務安排，確保現時建議的各項文化藝術設施可持續運作。她更指出，添置博物館藏品的費用可以非常昂貴。

39. 春天創意的高志森先生引述其個人經驗，並以香港藝術節此類備受歡迎的節目為例，表示如果獲得合適機會，許多文化藝術團體和活動均可依靠票房收入而以自負盈虧的模式運作。事實上，許多成功的節目均能吸引本地及來自世界各地的觀眾。他深信在文化藝術界、地產發展商及社會人士共同努力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會成為促進本港文化藝術發展的黃金機會。

40. 香港話劇團的陳健彬先生表示，他理解委員對各項擬建的文化藝術設施能否持續營辦有所擔心，但相信當政府在較後階段提供進一步的財務資料後，便可釋除相關疑慮。無論如何，他重申香港話劇團支持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因為該計劃是進一步推動本港文化藝術發展的黃金機會，並可解決本地文化表演團體現時表演場地不足的問題。此外，須有駐場藝團的強制性規定在這方面亦提供了很大幫助。陳先生回應余若薇議員時表示，政府應繼續負責推動本港文化藝術的發展及向文化表演團體提供資助。

41. 香港芭蕾舞團的吳杏冰女士亦強調，政府應繼續負責推動本港文化藝術的發展及向本地文化表演團體提供資助。她以Covent Garden皇家歌劇院內的皇家芭蕾舞團為例，表示如果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作出相若發展，可為本地文化表演團體提供分享利潤的商機。

42. 水墨會的龐俊怡先生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擬建的各間博物館的開支預算時，可參考營辦世界級博物館的專家和專業人士所提出的意見。水墨會作為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設立水墨博物館的倡議者之一，已向政府及各個準發展商提交了一份附有水墨博物館經常開支預算的立場書。龐先生強調，文化藝術界應與政府及中標倡議者攜手合作，共同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項擬建的文化藝術設施制訂詳細的經費安排。

(會後補註：水墨會的立場書其後以限閱文件形式隨立法會CB(1)870/04-05(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43. 牛棚藝術村的王銳顯先生表示，缺乏文化和表演場館可能只是部分藝術團體所面對的問題，因為政策建議報告完全沒有提及此事。儘管如此，他表示，由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訂於2013年落成啟用，因此無法即時解決該等藝術團體所面對的問題。

44. 藝評人協會的陳清僑先生表示，政府一直未能顯示現時建議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可如何落實

文化委員會在其政策建議中就文化藝術發展所作出的構思。他補充，在落實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時，政府應在“軟件”或文化內容方面詳加研究，然後才就“硬件”作出規劃，此點至關重要。否則，該發展計劃便會側重於提供大型場館而未必可滿足社會的需求。

4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在回應時表示，文化委員會報告背後的抱負和構思是令市民多關注文化事宜，從而把香港發展成為一個國際文化都會。該報告勾劃了本港文化發展的長遠路向，並提出多項建議，範圍涵蓋整體政策及推行策略。政府當局接納把大部分建議予以推行及跟進之後，在去年成立了3個委員會，分別就表演藝術、圖書館及博物館的日後工作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並協助民政事務局作進一步的探討及分階段推行該報告的建議。

46.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補充，文化委員會亦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表示支持，因為該計劃是本港在文化發展方面一個前所未有的機會。文化委員會同時亦就落實該發展計劃所須遵守的原則提出建議，而政府已將該等建議原則納入其建議邀請書之內。

47. 就公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各份入圍建議書的財務資料的問題，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政府已承諾在適當時候公開該等資料，並已作出承諾，在與中標倡議者簽訂臨時協議前，會全面公開所有入圍倡議者的一切相關財務資料，唯公開該等資料須不損害或妨礙政府的談判地位。公布的資料會包括各項文化藝術設施的建造成本、營運開支、3名入圍倡議者原先在去年6月向政府提交的財務建議、其後所作出的修改，以及獲選倡議者最終所提交的建議等。政府在簽訂任何協議之前，亦會徵詢立法會的意見。

推行時間表

48.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她一直有緊密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因此，她希望該計劃可盡早實施，以便有更多本地文化藝術界人士能參與其中，尤以在軟件方面為然。解決所有問題可能需要很長時間，若為此而停止進行整項計劃實在非常可惜。她詢問政府就該計劃進行規劃期間，公開討論能否繼續進行。

49. 鑒於建造和提供文化藝術設施需要很長時間，藝穗會的謝俊興先生同意，隨着其他亞洲城市不斷發展，香港有迫切需要進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以維持競爭力。演藝學院的湯栢桑教授亦提出相若意見，並表示世界各地在這方面有不少經過測試的良好例子可供借鑑。

50. 建造業總工會的蔡鎮華先生表示，社會人士普遍支持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因此，政府當局應立即進行該計劃，不可再有延誤，以便市民可早日享用各項擬建的設施。

51. 然而，牛棚藝術村的王銳顯先生重申其意見，認為欠缺文化和表演場館並非本港文化藝術界所面對的主要問題。

52. 民主黨的吳永輝先生不同意在尚未解決所有具爭議性的問題之前，勉強推行此項如此重要的發展計劃。他在提述香港建築師學會所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778/04-05(04)號文件)時指出，根據建築師學會的建議，以“穩步漸進”為原則規劃及分段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區內各項文化藝術設施仍可在與採用單一發展模式差不多相同的時間之內落成，供公眾人士使用。

成立法定組織以監督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53. 梁家傑議員提述立法會在2005年1月5日會議上通過的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議案，表示議員和公眾均贊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原則上值得支持。然而，政府就該計劃所建議的推行模式未能確保在培育文化藝術之餘，同時最有效利用香港珍貴的土地資源，維護公眾利益。就此，他向團體代表徵詢他們對議案所提其中一項要求的意見，該項要求籲請政府當局成立一個由各界人士組成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管理局，該局須為法定組織，負責規劃、發展及管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54. 社促會的張仁康工程師支持支持成立法定組織以監督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因為此發展模式已證實能成功完成大型的基建工程項目，地下鐵路及科學園便是箇中例子。

55. 牛棚藝術村的王銳顯先生亦表示支持該建議，但強調建議的法定組織的運作必須高度透明，藉以確保其公眾問責性。

56. 陳偉業議員表示支持成立法定組織以監督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但卻非常憂慮，若採用單一發展模式，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可能會成為另一個把利益輸送給單一私營發展商的工程項目。私營機構以商業活動收益贊助本港的文化藝術發展雖屬可以接受，他仍強烈認為不應容許私營發展商藉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干預文化及表演團體的運作。

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下稱“公私營機構合作”)

57. 何鍾泰議員察悉，測量師學會反對單一招標安排，並建議政府當局採用多階段投標程序，以公私營機構合作項目的模式推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就此方面，他請測量師學會闡釋有何方法，可進一步改善或重新界定政府現時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邀請書，以確保評審工作公平進行及發展計劃合乎經濟效益。

58. 測量師學會的何學強先生在回應時強調，測量師學會深切關注到，政府仍未能讓公眾信納，當局在以公私營機構合作項目的模式推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時，確實有跟從最優良的國際做法，備妥“業務個案”，當中包括公營部門比較基準、成本效益分析、風險分析及詳細的發展規格。在若干海外國家，具爭議性的公私營機構合作項目的這類業務個案，亦會讓公眾閱覽，藉以保障公眾利益。

59. 有關建議邀請書程序方面，何先生表示，政府應根據先前接獲的建議，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整幅發展土地制訂總綱發展藍圖，並以“交錯配合”的方式，一併就各項文化藝術設施及服務重新擬訂計劃。當局應就經修訂的計劃進行另一輪公眾諮詢工作。獲公眾接納的計劃一俟落實，該計劃會成為當局第二輪招標工作的共同準則，招標範圍將同時包括入圍倡議者及來自世界各地的其他不同倡議者。

60. 工程師學會的黃澤恩博士表示，工程師學會關注到建議邀請書的要求有若干不明確之處，發展地積比率便是箇中例子。工程師學會認為，文化發展與物業發展之間應保持良好的平衡，並須配合“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各階段公眾諮詢所提出的發展密度。由於政府所訂定的地積比率只是一個指標，先前所建議的比率其後可能會縮減，中選倡議者若相應減少其財務承擔，便可能會引致糾紛。

天蓬

61. 周梁淑怡議員向團體代表徵詢意見，詢問他們若不建造作為整個發展計劃的中心主題的天蓬，可如何確保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設計的完整性。牛棚藝術村的王銳顯先生在回應時表示，這方面可參考香港薈萃有限公司所提交的發展建議書，因為其發展建議為天蓬採納了另一設計概念。民主黨的吳永輝先生亦表示，天蓬並非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不可或缺的元素。然而，春天創意的高志森先生表示，由於天蓬是Foster的藝術設計的重要部分，其完整性應獲得尊重。

政府當局的回應

62.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察悉委員及團體代表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在30年營運期內及其後的可持續營運問題所提出的關注意見。鑒於市場內的不明朗因素，政府並沒有就發展計劃進行招標，反而採用建議邀請書方案，讓有關各方在發展過程中塑造文娛藝術區的細節。她強調，除強制性要求外，建議邀請書所規定的只是政府的基線要求。政府在評審入圍建議書時，會以強制性要求作基礎，經考慮在現正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建議後，制訂更明確的要求。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強調，政府可在磋商階段修訂及增添條款，以確保所採用的安排均屬財政穩健，讓發展計劃的文化藝術部分可分享來自商業活動的收益。

63. 有關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文化藝術設施成立法定組織方面，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政府對此抱持開放的態度，而社會人士亦可進一步討論該課題。她強調，政府會致力確保發展計劃的透明度、對立法會和公眾問責，以及在整個發展過程均有本地文化藝術團體參與其中。

日後路向

64. 主席表示，立法會在2005年1月5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關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議案。鑒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包括土地用途及規劃、文化藝術、環境及財務事宜)，內務委員會在2005年1月21日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發展計劃，以跟進上述議案。委員同意，在這情況下，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事宜此後將會由該小組委員會負責處理。

II. 其他事項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4月25日